

強制安裝酒精鎖政策後，酒駕再犯率、死亡人數等皆有顯著改善，顯示酒精鎖措施能有效改善酒駕肇事狀況。

三、根據調查，酒精鎖相關技術在台灣已發展成熟，有多家自製及代理廠商，生產、供應無虞。此外更有部分運輸業者已於自家客運車上安裝酒測自鎖裝置，顯示市場對於酒精鎖已有一定接受度。

四、為有效杜絕酒醉駕車問題，政府對於遭取締酒駕違規者，應強制要求其汽車裝置酒精鎖。實施對象應比照強制車險加費措施，車主借車予人，借車者酒駕，則借車之車主須加裝酒精鎖。車主酒駕後換新車，新車須加裝酒精鎖。或有多台車車主酒駕，則每一台車皆須加裝。此外，對於大型客、貨運車輛、娃娃車、計程車等汽車運輸業者，政府亦應制定裝設酒精鎖之強制或鼓勵措施，以降低公共危險，維護人民安全。

提案人：李桐豪 蔣乃辛 羅明才
連署人：盧嘉辰 馬文君 陳根德 紀國棟 陳鎮湘
徐志榮 詹凱臣 王育敏 江惠貞 蔡正元
邱文彥 呂學樟 顏寬恒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案，請提案人邱委員文彥說明提案旨趣。

邱委員文彥：（17時1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本院陳委員鎮湘等13人，鑑於本（104）年4月17日台北地方法院針對「美國無線電公司（RCA）」在桃園地區涉及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訴訟案件，作出判決；該公司原有八萬員工，但這起纏訟十餘年的訴訟，僅對445名員工判賠5.6億元；由於RCA資產已經外移，後續訴訟還有漫漫長路，爰建請行政院應：（一）重視與支持「環境法」的研究，特別是弱勢受害者如何舉證，以及僅給罹癌死亡者十年追訴期的問題，詳加研究，妥予考慮；（二）RCA資產已經外移，勞動部和經濟部應該考慮其他救濟方式，關照受害勞工；（三）加強工業區、工廠和勞工作業健康與安全之防護和監控；（四）強化地下水水文地質之研究與管制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案：

本院委員邱文彥、陳鎮湘等13人，鑑於本（104）年4月17日台北地方法院針對「美國無線電公司（RCA）」在桃園地區涉及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訴訟案件，作出判決；該公司原有八萬員工，但這起纏訟十餘年的訴訟，僅對445名員工判賠5.6億元；由於RCA資產已經外移，後續訴訟還有漫漫長路，爰建請行政院應：（一）重視與支持「環境法」的研究，特別是弱勢受害者如何舉證，以及給罹癌死亡十年追訴期的問題，詳加研究，妥予考慮；（二）RCA資產已經外移，勞動部和經濟部應該考慮其他救濟方式，關照受害勞工；（三）加強工業區、工廠和勞工作業健康與安全之防護和監控；（四）強化地下水水文地質之研究與管制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邱文彥 陳鎮湘
連署人：吳秉叡 廖國棟 鄭天財 李桐豪 尤美女
蔣乃辛 陳節如 李俊侶 管碧玲 林淑芬